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第十次（二／零九至一零）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零九年七月七日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荃灣民政事務處會議廳

出席者：

鍾偉平議員, BBS, MH (主席)
林發耿議員 (副主席)
文裕明議員
王銳德議員
周厚澄議員, GBS, JP
許昭暉議員
陳金霖議員, MH
陳恒鑛議員
陳偉明議員, MH, JP
陳偉業議員
陳崇業議員
陳琬琛議員
陳耀星議員, BBS, JP
陶桂英議員
黃家華議員
黃偉傑議員
楊福琪議員
鄒秉恬議員
趙葭甫議員
蔡子民議員
蔡成火議員
羅少傑議員

缺席者：

朱德榮議員

列席者：

| | |
|------------|----------------------|
| 張岱楨先生, JP | 荃灣民政事務專員 荃灣民政事務處 |
| 梁家樂先生 | 荃灣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荃灣民政事務處 |
| 林翠玲女士 |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荃灣民政事務處 |
| 關迪強先生 | 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荃灣民政事務處 |
| 黃錦樟先生 | 高級工程督察／荃灣及葵青 荃灣民政事務處 |
| 李佩詩女士 (秘書) | 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荃灣民政事務處 |

| | |
|--------|-----------------------|
| 劉小燕女士 | 行政助理（區議會）二 荃灣民政事務處 |
| 鄧敏華女士 | 總康樂事務經理／新界西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
| 唐區玉珍女士 | 荃灣區康樂事務經理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
| 孫淑蘭女士 | 圖書館高級館長／荃灣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
| 胡振華先生 | 高級經理／新界南文化事務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
| 劉少聰先生 | 行政助理／地政 荃灣葵青地政處 |

應邀出席者：

討論第3項議程

| | |
|-------|------------------------|
| 何秀萍女士 | 高級工程師／五（新界西及北） 土木工程拓展署 |
| 陳嘉樂先生 | 董事 奧雅納工程顧問 |
| 林振卓先生 | 工程師 奧雅納工程顧問 |

I 歡迎及介紹

主席歡迎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下稱“設管會”）第十次會議，並表示梁家樂先生即將調離荃灣民政事務處，藉此機會感謝他過去在荃灣區工作的貢獻。

2. 主席表示，朱德榮議員因事未能出席是次會議。

II 第1項議程：通過五月二十一日委員會會議記錄

3. 主席表示，截至會議前，秘書處並無收到任何修訂建議。上次會議記錄無須修訂，委員一致通過。

III 第2項議程：續議事項

4. 主席表示，是次會議並無續議事項。

IV 第3項議程：荃灣至屯門單車徑

（設管第 20/09-10 號文件）

5. 主席表示，土木工程拓展署報告荃灣至屯門單車徑的最新進展，出席的代表包括：

- (1) 土木工程拓展署高級工程師何秀萍女士；
- (2) 奧雅納工程顧問董事陳嘉樂先生；以及
- (3) 奧雅納工程顧問工程師林振卓先生。

6. 何秀萍女士表示出席是次會議的目的是匯報單車徑的最新情況。該署自五月展開第二階段的公眾諮詢，在多次諮詢會中廣泛收集公眾對走線的意見，經研究分析後，對建議的單車徑走線再作出適當的調整及修訂以回應所收集到的意見，包括深井段。深井區沿海路段原有不少限制，經諮詢及技術評估後發現可作改善，因此現建議一段修訂的沿海走線。由於荃灣至屯門單車徑是一個以康樂為主的工程項目，沿海走線可享有優美的

海景、多設觀景點及有更理想的休憩處選址。該署希望就最新的走線建議諮詢居民，所以會延長有關公眾諮詢期，以收集更多意見。

(按：陳金霖議員於下午二時四十四分到席。)

7. 陳偉明議員、黃偉傑議員、蔡成火議員、鄒秉恬議員、王銳德議員、趙葭甫議員、林發耿議員、文裕明議員及周厚澄議員提出下列意見及查詢：

- (1) 荃灣區議會多年來爭取在區內興建單車徑，並曾通過動議“荃灣至屯門單車徑早日動工”。各種設計皆會有正反不同意見，如因少數人反對而無法進行整個工程，將會是一大遺憾；
- (2) 歡迎延長諮詢期的安排，希望土木工程拓展署在此期間以新的走線設計為重點，在深井（例如靈光小學）及青龍頭舉行地區座談會，向居民清楚解釋設計的詳情，包括光污染、噪音及安全問題、是否已考慮居民的意見等，並細心聆聽居民包括贊成及反對的意見及積極回應；
- (3) 委員不滿該署提交文件的時間短、設計圖有欠清晰及每次也提交不同的走線設計，令委員未能掌握單車徑的走線和設計詳情，加上欠缺時間收集居民的意見，使居民誤會當區議員沒有履行服務市民的責任，因此要求該署盡早提供更詳細的文件以作討論；
- (4) 由於以高架橋設計的單車徑較少，有市民擔心安全問題，委員要求該署提供有關安全數據；
- (5) 有市民擔心遊人在休憩處聚集會引起噪音，特別是在晚上，建議有關設施應遠離民居；
- (6) 有委員建議把深井海灣設計成海岸公園及單車徑沿線應備有廁所等設施，並查詢會否取消單車徑途經的沙灘，以及會否在荃灣公園二期與海堤間預留空間作行人路，亦擔心有關設計會佔用公園的部分設施；以及
- (7) 要求土木工程拓展署以主導部門的身份在爭議較大的區域，諮詢居民的意見。

(按：陳恒鑾議員於下午三時二分到席。)

8. 何秀萍女士回應委員意見如下：

- (1) 土木工程拓展署會竭力加快開展有關工程，如涉及收地等較複雜問題的地段會於較後階段進行；
- (2) 第二階段的公眾諮詢於五月開始，市民反應踴躍，該署至六月中舉行了多次諮詢會，顧問公司對所收集的意見進行技術評估，及至六月底得出結果並希望趕及在是次會議中向委員會匯報，是以在較短促的情況下提交文件；
- (3) 該署會考慮更適合的地點設置休憩處，深井海灣海岸公園的設計及沿單車徑的設施等問題會待進行詳細設計時深入考慮及研究，再諮詢委員的意見；
- (4) 在現時的設計中，海濱公園及荃灣公園一段的單車徑會沿海邊興建，休憩處則設在青荃橋下的政府土地，不會佔用公園範圍；以及
- (5) 該署會充分考慮市民的意見，並會在深井及青龍頭舉行地區座談會。

9. 主席總結表示，委員會在早前的會議上已表示原則上支持興建荃灣至屯門單車徑。委員會歡迎土木工程拓展署順從民意就修訂走線方案延長諮詢期，要求該署作為主導部門在相關地區舉行座談會，向居民清楚交待設計的優劣，盡早通知委員最新進展及簡述設計的優劣，以及待完成諮詢工作後再向委員會報告。

V 第 4 項議程：荃灣設立寵物公園的建造細則

(設管第 11/09-10 號文件)

10. 主席表示，委員會在三月三日的會議上通過撥款 270,000 元及 55,000 元，分別在荃灣公園二期及和宜合道花園興建寵物公園。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提交寵物公園的設計建議供委員考慮。

11. 鄧敏華女士介紹文件。

12. 鄒秉恬議員、蔡成火議員、黃家華議員、王銳德議員、陳琬琛議員、陳恒鑛議員、林發耿議員、文裕明議員、陳崇業議員及陶桂英議員提出下列意見及查詢：

- (1) 普遍贊成盡快興建寵物公園，由於寵物在市民心目中的地位不斷提高，值得繼續在其他地區設立寵物公園；
- (2) 建議因應香港三大主流寵物（狗、貓及兔子）的需要，在寵物公園設置相關措施，包括在出入口加設活門，以免寵物走失，並設計為香港獨有的大型寵物公園，及在有需要時擴大公園的面積，以便分隔大型及小型的寵物；
- (3) 灣仔海濱長廊等其他寵物公園設有草地，康文署應參考其方法，把毗鄰草地納入荃灣公園二期的寵物公園範圍，市民與寵物皆可共用而無須移走現有的灌木或矮樹，降低造價；
- (4) 環保物料造價太貴、容易損毀及維修費較高，一般的維修工人不懂處理，加上經濟仍受金融海嘯影響，因此不贊成採用環保物料，要求該署提供更多資料或選擇後再作考慮；
- (5) 不滿該署在沒有諮詢動物組織、欠缺造價數據的情況下否決加建其他設施，其提交的設計如一片空地，而用字亦涉嫌歧視其他寵物；以及
- (6) 查詢寵物公園日後還會添置什麼設施。

13. 鄧敏華女士回應委員的意見如下：

- (1) 根據康文署管理寵物公園的經驗，設施的主要使用者是狗隻，而文件建議的設施是參照現時康文署轄下寵物公園的基本設施，入口亦設有活門。如增加其他設施，會影響造價，再者，寵物公園的空間有限，未能容納太多設施，建議待公園開放後再作檢討；
- (2) 因應曾有委員提議採用設計較靈活的圍欄，建築署遂建議選用環保膠物料，造價雖然較昂貴，但維修及保養費用與一般物料無異。為讓委員加深對環保物料的了解，康文署會安排建築署的代表與委員到現場實地視察及作詳盡介紹；

(3) 由於灣仔海濱公園的寵物公園遠離民居，沾染在草地上的狗隻排泄物引發的異味對市民不會做成太大困擾。雖然寵物主要在星期六及星期日才使用該設施，但有關草地已出現禿頭現象。草地保養困難，費用又高昂，因此不建議把毗鄰草地納入荃灣公園二期的寵物公園範圍；以及

(4) 設施的標示會更正為寵物。

(按：陳偉業議員於下午三時五十四分到席，周厚澄議員於下午四時離席。)

14. 張岱楨先生表示，政府鼓勵盡量使用環保物料，以減輕堆填區的負擔。此外，寵物公園可在開放後視乎使用量再改善相關的設施。

15. 主席總結表示，委員會通過寵物公園的建議設施項目，以及增加地區小型工程撥款至 450,000 元，採用環保膠物料在荃灣公園二期寵物公園興建圍欄。至於將花床納入荃灣公園二期寵物公園的發展範圍，會稍後再作研究。

VI 第 5 項議程：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荃灣公共圖書館全面翻新工程

(設管第 12/09-10 號文件)

16. 主席表示，康文署計劃在荃灣公共圖書館進行全面翻新工程，希望徵詢委員的意見及尋求支持。

(按：蔡成火議員於下午四時十七分離席。)

17. 孫淑蘭女士介紹文件。

18. 王銳德議員、許昭暉議員及陳偉業議員提出下列意見及查詢：

- (1) 建議圖書館加設 Wi-Fi 上網服務及在自修室對開的平台加設遮蔭上蓋，讓市民在該處閱讀，以舒緩自修室和報刊閱讀室的擠逼問題，以及
- (2) 查詢電腦設施的更新內容。

19. 孫淑蘭女士表示，現時荃灣公共圖書館已全面提供 Wi-Fi 上網服務，並有電腦更新計劃，按需要更新館內的電腦，而多媒體圖書館及電腦資訊中心亦會在全面翻新時更換家具。至於平台遮蔭上蓋的建議會交由建築署研究可行性。而學生自修室並非圖書館的核心服務，但圖書館會應議員的意見研究增加自修室的座位；並會積極考慮擴充報刊閱讀室。

20. 主席總結表示，委員會一致支持荃灣圖書館的全面翻新工程。

VII 第 6 項議程：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於 2009 年 10 月至 2010 年 3 月在荃灣區舉辦的康樂體育活動計劃

(設管第 13/09-10 號文件)

21. 主席表示，康文署提供荃灣區康樂事務辦事處於二零零九年十月至二零一零年三月期間舉行的康樂體育活動計劃，供委員審閱及通過有關撥款申請。

22. 鄧敏華女士介紹文件。

23. 委員會同意進行於二零零九年十月至二零一零年三月的活動，並通過 1,396,380 元的撥款申請，其中 135,000 元會在下財政年度支出。

VIII 第 7 項議程：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於 2009/10 年度(10 月至 3 月)荃灣區舉辦免費地區
文娛節目的建議

(設管第 14/09-10 號文件)

24. 主席表示，康文署提交二零零九年十月至二零一零年三月在荃灣區舉辦的免費文娛節目計劃，希望諮詢委員的意見及尋求通過撥款申請。

25. 胡振華先生介紹文件。

26. 委員會同意進行二零零九年十月至二零一零年三月的活動，並通過 253,000 元的撥款申請，其中 42,167 元會在下個財政年度支出。

IX 第 8 項議程：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於 2009/10 年度(10 月至 3 月)荃灣區公共圖書館
推廣活動計劃

(設管第 15/09-10 號文件)

27. 主席表示，康文署提交荃灣區公共圖書館二零零九年十月至二零一零年三月舉辦的推廣活動計劃，希望諮詢委員的意見及尋求通過撥款申請。

28. 孫淑蘭女士介紹文件。

29. 委員會同意進行二零零九年十月至二零一零年三月的活動，並通過 7,700 元的撥款申請，其中 900 元會在下個財政年度支出。

X 第 9 項議程：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於 2009 年 4 月及 5 月在荃灣區內舉辦的康樂體育
活動及設施管理的匯報

(設管第 16/09-10 號文件及補充文件)

30. 鄧敏華女士匯報相關資料。

31. 陳偉業議員、王銳德議員、陳恒鑽議員、鄒秉恬議員、羅少傑議員、陳偉明議員、陳金霖議員、趙葭甫議員、黃家華議員及文裕明議員提出下列意見及查詢：

(1) 德華公園的刺桐樹又高又大，移除該樹十分可惜，應盡力加以保護。建議先移

除危險部分，再用支架支撐樹身；移除大樹根部的三合土；擴大圍欄的範圍，以免樹木倒塌傷及遊人；邀請樹木專家評估及拯救；以及去信由政務司司長領導的樹木專責小組，由小組決定是否移除該樹；

- (2) 曾視察該刺桐樹的委員表示，該樹的中心點蛀有大樹洞，且出現腐爛及發臭的情況，認為該樹存在倒塌的危險，應盡快移除，以顧及公眾安全及釋除公眾疑慮，並建議其他委員進行實地視察；以及
- (3) 查詢該樹枯萎的原因、區內的刺桐樹數目及其健康情況，以及建造支架所需的時間。

32. 鄧敏華女士回應表示，該樹於二零零六年遭受姬小蜂侵襲後，康文署一直密切監察其情況及進行護理，包括定期檢查、以藥液治療和修剪受蟲害影響的枝條，並每三個月向總部呈交報告。本年四月發現該樹的情況轉壞，經地區樹隊及樹木組持有樹藝師證書的專業人員作進一步檢查，並以聲納探測儀檢測後，發現該樹已嚴重衰退。加上刺桐為軟木樹種，受姬小蜂侵襲後更易受其他病害入侵，該樹被確認沒有機會復原，並有潛在倒塌危險，對公園遊人構成威脅，且風季臨近，因此建議盡快移除該樹。康文署日後會在公園適當的地方補種樹木，加強綠化效果，並在會後提交區內刺桐樹的相關資料。

33. 鄒秉恬議員動議“邀請香港大學詹志勇教授檢查賽馬會德華公園內一棵出現樹洞及呈現腐化的刺桐樹，並由康文署採取安全措施暫時穩定樹身，以免倒塌影響遊人。”文裕明議員和議。

34. 羅少傑先生提出第二動議“如果詹志勇教授未能在十天內（即七月十七日或之前）檢查有關樹木，將由康文署安排獨立專家進行檢查。”陳恒鏞議員和議。

35. 主席表示，由於鄒秉恬議員及羅少傑議員的動議沒有衝突，因此他會逐一處理。

36. 經投票後，鄒秉恬議員及羅少傑議員的動議獲得通過。

（按：陳偉業議員於下午五時五分離席。）

（會後按：秘書處於七月十日向康文署轉達上述動議。委員會根據詹志勇教授的書面意見，於七月二十四日以傳閱文件方式通過移除有關刺桐樹。康文署表示已於八月十四日移除該樹。）

XI 第 10 項議程：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荃灣區舉辦文化活動的工作匯報

（設管第 17/09-10 號文件）

37. 胡振華先生匯報相關資料。

XII 第 11 項議程：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荃灣區公共圖書館舉辦的推廣活動暨使用概況匯報

(設管第 8/09-10 號文件)

38. 孫淑蘭女士匯報相關資料。

XIII 第 12 項議程：委員會轄下工作小組的進展報告

(A) 社區會堂管理工作小組

39. 陶桂英議員報告，在六月三十日的會議上，成員同意建築署提議的三間社區中心／會堂的舞台燈光、音響及其他改善工程，相關資料已在會上提交，以供委員參閱。成員會在第一個工程完工後進行實地視察，以便在有需要時要求進一步改善。各社區中心／會堂的施工期為：雅麗珊社區中心由十月十九日至十一月十八日，梨木樹社區會堂由十一月十六日至三十日，以及石圍角社區會堂由二零一零年一月四日至二月三日。

40. 此外，有梨木樹社區會堂借用者反映，不時有長者失禁弄濕座椅及新款座椅太重。陶桂英議員和民政事務處會跟進在座椅加上椅套，方便更換和清潔，以及研究在梨木樹社區會堂擺放新、舊兩批座椅供借用者自行選擇的可行性。至於在雅麗珊社區中心及梨木樹社區會堂內的活動室裝設 MP3／DVD 機連咪等事宜，以及如何加強本區社區中心／會堂使用規則的建議，她會與民政事務處跟進。

(B) 康體設施發展及管理工作小組

41. 副主席報告，小組於七月三日召開會議，商討游泳池的管理、康文署處理人類豬型流感的措施、巡視樹木的機制及荃灣公園露天劇場申請團體分流事宜。

(C) 工程及發展工作小組

42. 主席報告，就“區議會電子資訊顯示屏安裝工程”的選址事宜，小組稍後會安排實地視察及評審，以便決定合適的位置，少年警訊的會址是其中一個考慮位置。至於綠楊坊與荃灣港鐵站間的平台已遭拒絕。

XIV 第 13 項議程：其他事項

(A) 資料文件

43. 委員備悉以下資料文件的內容：

- (1)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二日止的撥款財政報告
(設管第 19/09-10 號文件)。

(B) 下次會議日期

44. 主席請委員留意下次會議日期為九月一日，而提交文件的最後日期為八月十七日。

XV 會議結束

45.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五時三十分結束。